**项目编号：**

**内部编号：ZCQXZB-2021-0245X**

**项目名称：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1年《成视新闻》栏目城市管理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5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公正、诚实信用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开。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_Toc1734)

[一、项目概述 1](#_Toc7694)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1](#_Toc7598)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1](#_Toc1455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_Toc6645)

[五、 协商时间及地点 2](#_Toc7363)

[(一) 协商时间： 2](#_Toc10245)

[(二) 协商地点： 2](#_Toc30891)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及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_Toc26410)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2](#_Toc49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7500)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_Toc13464)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4](#_Toc27995)

[二、适用范围 6](#_Toc11020)

[三、采购文件 6](#_Toc20035)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6](#_Toc21295)

[五、签到、协商和成交 6](#_Toc11878)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7](#_Toc32191)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9](#_Toc20454)

[一、 项目概述 9](#_Toc12105)

[二、 项目服务内容 9](#_Toc3146)

[三、 宣传主题要求 9](#_Toc19898)

[四、 商务要求 10](#_Toc2515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13202)

[一、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15](#_Toc168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6](#_Toc757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17](#_Toc14728)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18](#_Toc20296)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9](#_Toc27683)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_Toc27439)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1](#_Toc23904)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22](#_Toc10303)

[九、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3](#_Toc21759)

[十、信用信息查询 24](#_Toc4502)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5](#_Toc4735)

[十二、商务、服务应答表 26](#_Toc11817)

[十三、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27](#_Toc30889)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8](#_Toc5793)

[十五、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9](#_Toc636)

[(一)成本说明 29](#_Toc29460)

[(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0](#_Toc13443)

[第五章 协商办法 31](#_Toc26495)

[一、协商程序 31](#_Toc5599)

[二、成交原则 33](#_Toc2795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34](#_Toc22148)

[第七章 附件 38](#_Toc18585)

[附件一：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38](#_Toc13436)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39](#_Toc1507)

[附件三：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44](#_Toc4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拟对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1年《成视新闻》栏目城市管理宣传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等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兹邀请：成都电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1年《成视新闻》栏目城市管理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人民币400000元；采购计划编号：(2021)0842号；

(五)拟定采购内容及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拟推荐的供应商**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 1 | 2021年《成视新闻》栏目城市管理宣传服务 | 成都电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市成华区新华大道双林路99号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1. 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地点：http://www.qxztb.cn。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

1.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我司网站(http://www.qxztb.cn)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购买流程”。

2.报名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

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加协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得转让)。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1年 月 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洽谈室；
4.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 协商时间及地点
6. 协商时间：

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 协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洽谈室）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及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金河路57号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28-8669035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 系 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2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mailto:scqxzb@163.com)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及报价  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00000元。本项目采用现场协商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终止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12个月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完成履约；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 协商办法 | 详见第五章 |
|  | 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人员数量 | 1.协商日期：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2.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协商小组人员：3名(其中一名为采购人代表)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转608。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内容。 |
|  | 需要递交的资料及密封 |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密封袋应按第四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要求制作，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定额收取6000元。  2.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联系人：朱琴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签署  及盖章  (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2 |
|  | 协商咨询 | 联系人：郭婉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17 |
|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滕德伟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 |
|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同级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备 注 |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采购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协商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组成。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之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供应商发现采购文件中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文件。
8. 供应商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2. 资格性(实质性)证明资料(按照第三章实质性要求、第五章资格性检查内容要求进行提供)
3. 技术参数、商务、服务应答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 其他材料(如有)

五、签到、协商和成交

1. 签到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递交地点，并进行现场签到，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3. 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情况检查，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4. 采购执行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表格移送至评审室供协商小组组织协商。
5. 协商程序

详见第五章协商办法。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1. 合同签订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号。
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履行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关于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洽谈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1. 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中“协商程序、成交原则”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为切实贯彻落实成都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把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作为城市管理目标引领，加强成都市城管行业宣传，展示重大项目建设成果，树立队伍良好形象，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开启新格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做好引导和宣传工作，拟通过《成视新闻》栏目广泛的受众群体提升广大市民对成都市城管委工作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1. **项目服务内容**

围绕成都城市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工作亮点，重点围绕生活垃圾分类、成都大运会城市管理保障工作、建党一百周年、智慧城管等内容，在《成视新闻》栏目播出不少于40条新闻条。

1. **宣传主题要求**

（一）结合《成都市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2021年工作计划》所做方面。重点对采购人高质量推动和落实“十大工程”方面开展策划宣传报道。

（二）城管委为“大运会”服务方面。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即将在成都举行，着重以全面高效的城市管理工作为大运增色添彩方面开展策划报道。

（三）城市精细化管理业务宣传方面。紧紧围绕城市管理环卫深度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城市家具维护管理、城市照明及夜景打造等重点业务开展系列报道。

（四）专题活动分类宣传报道方面。重点围绕薄弱环节攻坚、扬尘治理、公厕革命、垃圾分类、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跑冒滴漏、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两拆一增、违法建设整治、背街小巷整治、共享单车停放管理、门前三包等专项行动开展分类宣传报道。

（五）城市智慧化管理宣传方面。智慧化管理是建设和谐宜居生活城市的必然要求。可从我市统筹实施开展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服务的融合运用，启动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平台、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等方面入手，以及推进智慧环卫、智慧照明、智慧道桥、智慧市容、智慧执法，突出我市城市管理实现了管理责任网格化、管理流程闭环化、考核评价长效化、管理手段智能化，为科学、高效、精细管理城市提供了强有力的平台支撑，为我市城市管理向现代化、信息化迈进打下的坚实基础。

（六）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宣传活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业务工作推进情况等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城市管理各种专题宣传活动，比如，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在春节、端午节、国庆节、元旦节等节日，围绕城市管理节日保障各项工作开展系列宣传。重大活动宣传，在省市两会等重大会议等高规格会议、论坛等各类重大活动期间，围绕城市管理保障工作开展系列宣传。

（七）体现一线作业人员艰辛宣传方面。聚焦高温下、暴雨中的环卫作业、道路桥梁维护、城市照明、基层执法等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宣传策划报道，表达我市城管工作者战严寒、斗酷暑的艰辛，在狂风暴雨中，依然坚守岗位，为城市建设管理和市民生活保障奉献出自己的一份力，向市民诠释城管精神。同时，组织策划对城市管理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事迹等进行宣传报道。

（八）其他内容：可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进行报道。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中元节禁烧等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城乡环境治理等方面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1. **商务要求**
2. **履约时间和地点**
3.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12个月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完成履约。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耗材、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1.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60%，剩余40%待项目履约完成后付清。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1. **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验收方法和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初稿，并将初稿提交给采购人征求意见。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制组向评审会汇报项目成果，专家对成果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单：

(1)成交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2)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

(3)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时间节点为：验收时国省市最新规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前述内容发生冲突的，验收标准按照国省市最新规定标准执行。

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其他要求**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不踏勘项目现场的，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协商日期： |

封面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元)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注：①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耗材、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②此表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活动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过程、签署合同、合同的执行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协商，而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过程、签署合同、合同的执行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我单位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工商(市场监管)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九、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协商日期：

* + - * 1.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十、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供应商参与协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二、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内容、宣传主题要求、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宣传主题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 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转帐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十五、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一)成本说明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相关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说明如下：

我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为： 元；在同一地区、同一类型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1. (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注：同类项目合同由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自行提供，如无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可提供往年合同。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1. 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协商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协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协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协商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 资格性(实质性)审查

1.以下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协商小组须现场请供应商及时补充完整，并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或发生项目终止情形除外)，不得终止协商。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工商(市场监管)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供应商参与协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不需要提供)；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适用)；

(10)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协商小组应出具资格性(含实质性审查)审查报告。

**注：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协商及最后报价
2.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报价。
3.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协商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并盖手印。
6.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二、成交原则**

1.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约方式：

1. **合同标的**

1.XXXX……；

2.数量(若涉及填写)；

3.质量(若涉及填写)；

1. **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  **(0分)**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 | | | | |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三：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 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